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吟蒨

選任辯護人 柯鴻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8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90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吟蒨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外，其餘所載「不法詐騙份子」、「詐騙集團」、「不詳詐騙份子」均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7行「先依不詳之人指示以不詳方式傳送其所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更正為「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傳送予不詳詐欺犯罪者」。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12月5日」更正為「12月5日某時」。

01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吟蓓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
06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08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
09 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2 同）1億元，是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
15 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
16 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8 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
19 月以下。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
21 該規定加以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3 錢罪，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雖未實際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然共同正犯之
25 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
26 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
27 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與不
28 詳詐欺犯罪者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9 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2罪之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
31 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1 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2 (五)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
04 無繳回之問題，是本院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
07 欺犯行，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
0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獲利款項之去向，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09 破壞金融秩序，亦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10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併斟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今
11 尚未給付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0號和解筆錄在
12 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51頁）；又被告前無犯罪科刑之紀
1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兼衡被告之
1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4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6 算標準，以期相當。

17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依其犯罪情節及犯
19 後態度，足信經此司法程序教訓，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0 復考量被告係初犯，犯罪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尚未給
21 付完畢），經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緩刑機會等情（見本院金
22 訴卷第43頁），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0號和解筆錄在
23 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51頁），本院衡酌上情，認對被告
24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5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害人獲得
26 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其緩刑之宣告
27 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28 應依附件二所示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前開緩刑條
29 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
30 如被告不依約按期履行前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31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及轉匯款項至其他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二)被告雖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經手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欺犯罪者取走，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